

孙 冶 方

社会主义经济的 若干理论问题

续 集
修 订 本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经济的 若干理论问题(续集)

(修 订 本)

孙 冶 方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社会主义经济的
若干理论问题(续集)**

(修订本)

孙 治 方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3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61,000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2版

1983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55,001—100,000

书号 4001·434 定价 1.05元

前 言

本书收集的文章，除新近找到的一篇 1956 年的文稿《价值规律和改进计划统计方法问题》和 1961 年写的《对积累率问题的几点意见》外，都是 1978 年 11 月以后，即在 1979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一书编成后写的，其中绝大部分已在国内一些报刊发表过。这两年来我写的文章，大多数是讨论现实经济生活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涉及的面比较广，而不是围绕政治经济学某一个中心问题展开论述的，因此，我把这本文集取名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我一向主张在学术问题上“求异存同”。我喜欢同别人进行指名道姓的争论，也很欢迎别的同志对我的主张提出不同意见或批评。我认为，这样做有利于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经济科学的繁荣。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吴敬琏、张卓元、林青松、冒天启、霍俊超、陈家华、旷建伟等同志，特此表示谢意。

作 者

1981 年 12 月

增订本前言

趁本书再版的机会,我把近年来新发表的九篇论文编入本书。为了利用原版纸型,新编入的文章一律排在后面,并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这些文章在编入本书时,只有个别文章作了一点文字修改。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

孙冶方

1982年12月27日

于北京医院

目 录

前 言

增订本前言

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

一些个人体会·····	1
在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9
关于政治经济学和经济管理问题·····	17
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管理制度谈起·····	37
关于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几点意见·····	53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57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	79
——为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一书写的序	
经济学界对马寅初同志的一场错误围攻及其教训·····	94
什么是生产力以及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几个争论·····	110
重视理论 提倡民主 尊重科学·····	130
——回忆少奇同志的几次讲话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144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谈谈搞好综合平衡的几个前提条件·····	167
流通概论·····	176

加强统计工作, 改革统计体制·····	195
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	202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 生产总值的讨论·····	209
——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社会 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	
也谈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问题·····	227
调整、改革与速度·····	236
为什么调整? 调整中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238
——兼论按资金量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问题	
价值规律和改进计划统计方法问题·····	267
对积累率问题的几点意见·····	289
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学习·····	293
——重读刘少奇《答宋亮同志》	
在中国生产力经济学研究会首届 年会上的发言·····	301
不是要不要抓速度而是如何抓速度·····	307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311
在经济计量学会年会的书面发言·····	313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318
我们的经济计划要符合社会需要·····	322
对《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一文 的批判者的答复·····	325
二十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经济保证·····	347
——兼论“基数大, 速度低”不是规律	

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 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一些个人体会*

我们这次经济学理论讨论会所提出的某些讨论题目，正好是我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所接触到的问题。现在我把我对这些问题的体会简要介绍一下，请批评指正！

企业管理体制问题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两国的企业管理体制，特别是南斯拉夫的企业管理体制，曾经多次改变过，它们都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两国同志做过许多工作，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他们在企业管理方面的成就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根据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原则，他们的企业管理体制，包括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是在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自下而上逐级协调或逐级平衡的联合劳动组织。根据1974年制定的新宪法规定，联合劳动组织的最基层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最小的可以是一个工段，也可以是一个车间或分厂。例如我们参观的《五月三日》造船厂的内燃机制造车间的八个工段，就分为八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

* 1979年4月在无锡市举行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

合劳动基层组织”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除了主要是为本企业的最终产品服务或制造零部件外，还可以和别的企业发生直接经济往来，为别的企业提供服务或零部件。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除来自本企业的其它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也可以直接从别的企业取得。这样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南斯拉夫共有 25,294 个。

南斯拉夫的基层核算单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划分得尽可能小，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工人群众的核算观念，发动大家来节约开支，增加收入。许多基层组织为了加强经济核算观念，企业内部对每一个零部件，甚至每一道工序都定下了价格，称作“内部价格”。(在 1959—1960 年，我们上海电力公司的南市发电厂就实行过按工段、车间进行独立核算的良好制度。厂内还发行了一种内部核算用的流动券。但是后来不曾得到推广。我们在今年 2 月 23 日《人民日报》上看到北京内燃机总厂也实行了这种按车间进行独立核算制度，希望这次能够得到普遍推广。)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上一级组织就是劳动组织（等于我们的独立核算企业），在全国共有 2,531 个。

劳动组织的上一级叫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相当于我们的公司。这样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在南斯拉夫全国有 162 个。由于在南斯拉夫，每个行业中有好几个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公司)；所以这些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又按行业组成各共和国(自治省)和全联邦的同业公会(Удружение)。南斯拉夫总共有 32 个联邦一级的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又联合组成了各共和国(自治省)和全南斯拉夫联邦的科莫拉(Комора——有人译作“经济总会”，也有人译作“经济联合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莫拉参加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工商联合会。

南斯拉夫的经济计划就是建立在这种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起自下而上逐级协调（或逐级平衡）的供产销合同关系的基础上的。例如先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互之间通过协调，订立供、产、销三方面的合同。在这合同的基础上再订立上一级（劳动组织），即独立核算企业和公司一级的合同。这种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如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就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否则就可以到经济法院起诉。由于从基层起，供产销三方面就已经通过协调得到平衡，所以，在南斯拉夫没有自上而下配给生产资料的物资局。我们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为了接洽我国物资局访南事，曾经向南方有关机关提出，你们没有物资局，如果工厂缺乏动力和原材料由谁来解决呢？南方回答说，如果这个工厂连动力和原材料供应还没有解决，那么这个工厂就不应该办。任何一个工厂在开办的时候就应该先解决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并订立好供产销三方面的合同。

收入或净产值

在南斯拉夫，考核企业的经营管理好坏，主要是看它的“收入”多少。这“收入”也就是净产值，包括工资、奖金、税收和利润在内。

罗马尼亚实行的是自上而下比较集中的企业管理体制。罗马尼亚在1967年也实行过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主要表现在减少了行政管理的中间环节，撤销了州和区两级行政组织，全国设立了39个县和布加勒斯特直辖市。罗马尼亚同志称他们1977年的改革为经济财务体制改革，主要是把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指标从总产值改为净产值。其次就是加强了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实行企业

自治、自负盈亏、财务自理的制度，实行了工人从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分红制度。

我们在罗马尼亚考察时，不论在中央一级的业务管理机关，经济学研究中心，或是县级机关和企业里，特别询问了企业改用净产值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管理有些什么好处？改革中遇到什么困难没有？改革实行以后有没有发现新的问题？

他们说：在开始讨论时人们顾虑的是净产值在计算方法上的困难，但是后来在实践中证明，计算上的困难是有的，然而容易解决的。真正的困难是人们头脑中的因循守旧的保守思想（他们的这个回答同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统计部门讨论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成就时所遇到的情况正好相同。但是我们当时，这个讨论未能展开，从而也没有采用）。罗马尼亚同志在讲到净产值指标时，也特别指出，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的经营成就，并不是不要总产值指标了。这不仅因为计算净产值必须先计算总产值；而且在计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编制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表等等，都是少不了总产值指标的。

罗马尼亚同志告诉我们，采用净产值指标考核企业成绩并且实行利润分红制度之后，不仅节约了原材料消耗，而且还减少了仓库中的积压，减少了运输费用，一句话说，实行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工人群众对于一切能够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的措施，都积极关心起来了。

我们问罗马尼亚同志，实行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出现了什么新的问题或困难没有呢？他们回答说那就是原材料供应问题。

我们说，据我们在考察中所得到的材料，原材料供应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就存在的，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物资供应工作已有改进，为什么反而成了问题呢？罗马尼亚同志回答说，在实行

新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上、工厂停工待料的情况，工人是漠不关心的；可是现在要影响到工人的分红，所以群众就要向领导提意见了。

原来，罗马尼亚的物资供应制度也象我国一样，是解放初期从苏联搬来的，自上而下统一配给的制度。看来，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这套制度已经不相适应，势必也要象南斯拉夫一样，实行自下而上的供、产、销合同制，才能解决问题。

计 划 和 市 场

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在南斯拉夫经济学界，计划和市场的问题，曾经是一个有激烈争论的问题。从南共联盟几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和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出，这不仅是两种经济学思想的争论，而且是两种不同的经济政策的争论：一种思想比较强调市场的作用，把计划的作用降低到最低限度；另一种思想强调计划的作用，把市场的作用降低到最低限度。但是两种意见都承认计划与市场必须共存。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承认市场的作用，然而这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

过去在我国经济学界一向是把“计划”和“市场”作为两个对立的观念来提的，认为“市场”就意味着无计划和自发势力，一谈到“市场”就联想到“自由市场”。

因此，这次南斯拉夫一位经济学家辛迪奇院士同我们谈话时，特别向我们强调说，“我们南斯拉夫的市场是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我们开始听到“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这句话觉得很新鲜，甚至有些习惯。后来我们在参观和谈话中就经常琢磨辛迪奇的这句话。南斯拉夫同志所说的“没有自发势力的市场”意味着什么

呢？我们的体会是：意味着在计划控制下的商品交换，意味着为消费而生产，生产者要有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以销（市场）定产，而不是以产定销。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南斯拉夫强调供、产、销三方的合同关系，允许一定限度的竞争和自由选择，并且在一定幅度内允许有价格的涨落（但是合同签订之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关于计划经济问题，我们还听到南斯拉夫同志的另一个在我们看来也是新的观点：那就是他们不认为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因为，不仅每一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有它的供、产、销计划，而且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根据凯恩斯学说的指导，对全国国民经济也进行一定的干预和影响。不过资本主义国家对私人企业的干预和影响不如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那么全面直接而已。南斯拉夫同志认为直接生产者的自治制度，即工农群众当家作主才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点。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或“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不要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这句话早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在我国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就有人提出过。最近，这个口号更是流行。对此问题，我们曾经请教了南斯拉夫的两位经济学家，一位是塞尔维亚科学艺术院经济院士马克西莫维奇，一位是南共中央委员、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柯拉奇。我们觉得他们两位对这问题的提法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我们先把这问题请教马克西莫维奇院士。他的回答很简单，

他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市场、商品、货币、价格、价值，照顾落后地区的利益，按劳分配”。我们说，那么，“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岂不就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另一种说法！他说，一点不错。第二天，我们又访问了柯拉奇教授。我们以同一个问题请教了他。他先说：“你们出了一个很难回答的题目”！但是他沉默了一会以后又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是利益协调；如果各方面的利益都照顾到了，那就不必用行政手段，就不必用强制办法了”。柯拉奇的答复同马克西莫维奇的答复表面看来是不相同的；但是实际上这是同一个意思的不同的表达方式而已。因为，所说“市场、商品、价格、价值”，说的无非就是等价交换，就是交换双方（不论是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的利害关系；至于落后地区和先进地区的利益协调和按劳分配，直接就是讲利害关系。于是，我们又问柯拉奇：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成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或“按长官意志管理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说成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把经济办法和行政办法完全对立起来，难道资本主义跨国公司，或一国范围以内的大托拉斯、大康采恩一类的资本主义垄断企业，在它们所控制管辖的范围以内，能完全不用任何行政手段吗！再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按需分配了，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基本上也拉平了，难道也不要任何行政措施了吗？例如：开会讨论，通过决议，下达通知，根据群众通过的意见，作出种种安排，——这样的行政措施，难道可以完全不要吗？我们交换意见的结果，大家同意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同“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对立起来的提法并不科学。而光说“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又无异是“同义语反复”。“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不要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提法，带有否定一切行政措施的意味；而我们所反对的只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只反

映“长官”意志的主观主义的行政措施，而不是反对一切行政措施。因此，建议我们今后报刊文章不要用或少用“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提法，而用“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种比较科学的提法。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所以说“按客观经济规律”也有些“同义重复”的味道，但是为了强调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这样的重复似乎还是可以的！

(1979年3月)

在全国经济科学规划 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在这次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我想把一年多来经常想到的几个值得研究的题目提出来，请大家批评，指教。

第一个问题是反对自然经济思想的问题。

这原来是个老问题，为什么现在又要重新拿出来研究呢？大约是两个星期以前，我早上听天津电台的广播，讲的是“四人帮”横行时，农村里有一种思想，就是“以粮为纲”，把“全面发展”丢掉了，特别是把一些能赚钱的副业都砍掉了，叫做“要把钱批臭”。当前农村中的大问题就是要把农业生产搞上去，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要实行政治民主，把我们某些生产队长、大队长、公社主任的那种独断专行、“一言堂”的作风改变过来。二是要调整农产品价格。过去粮食价格太低了，农民种粮食不能解决花钱问题，因此就想去搞能够挣钱的副业。1964年“四清”的时候我碰到过这样的问题：生产队长要去“拉脚”，就是跑运输。我说，“现在正是农忙，你地里的肥料都还没有送，你这个干部不在地里干活，去拉脚怎么行？”他说，“我拉脚不到别的地方去，就在我们这个集子里县办的砖瓦厂。我帮他们拉三个月砖瓦，可以挣一笔钱。你不让我出去，年底快到了，分配一个钱没有，怎么办？”那时，我已经被批倒了，这件事我作不了主。于是，我请示我们组长，组长同意了，那个生产队长就去了。大车冬天不去运送肥料，拉三个月砖瓦，就是为了解

决用钱嘛。为了对付农民，“四人帮”横行时推行一种极左政策，把粮食以外的都否定，不准搞，还有个口号：“要把钱批臭”。由此我就联想到，现在我们应该把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这个问题同旧社会的商品、货币、工资制相比，到底有的一些什么区别，是差不多，还是相反？

经济学上的一切范畴、概念都是代表生产关系的。能不能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同旧中国的商品、货币、工资制差不多？我认为，这个说法是错误的。如果1957年我孙冶方或其他经济学家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关系、货币关系、工资关系同旧社会差不多，那还了得！但是，这个问题我们今天还弄不清。我认为这个提法应该澄清，到底差不多还是差别很大？至于说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生产关系，还有货币问题，我们向来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比如我们经济研究所的骆耕漠同志就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具有劳动券性质。这个问题可以讨论，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同意耕漠同志的意见的。以生产关系来说，我们的货币已带有劳动券的性质了，不是旧社会的货币了。这个问题当然还要进一步研究。

“把钱批臭”的左倾思想不仅在我国农村里有，而且在国际上也有；据说前一个时候有的国家就取消了货币。这恐怕跟我们认为商品、货币、八级工资制同旧社会差不多，企图把这一切都取消的思想有关。对商品、货币以及八级工资制同旧社会的范畴、概念，如果我们不从本质上去研究它们的不同，那恐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很多问题是不清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应该怎样做？也必须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还有将来第三世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候，我希望不要象某些国家那个样子，把货币也取消了。如果我们这个社会把货币不要了，搞实物分配，那